

第七屆全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日語「看圖說故事」(紙芝居)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1. 鼓勵學習日語的學生參加競賽，提升口語表達能力。
2. 透過編寫戲劇台詞的構思與製作經驗，讓學生充分發揮日語文章書寫能力及編寫創意。
3. 經由團體搭配、角色分工，學習與同伴之間的溝通協調能力。
4. 讓參與學生體驗獨特的台日兩國的文化特色，增進學習日語的動機。
5. 透過比賽，各校可互相觀摩學習，促進校際交流，也達到鼓勵優秀日語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：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主辦）・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（協辦）

三、比賽日期及比賽地點：2016 年 3 月 26 日（六）/南臺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 13 樓國際會議廳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1. 我國大專院校及高中職在學學生（研究所學生除外）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母語非日語的外籍學位生。（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證影本）
3. 逾學齡後未在日本居住滿一年以上或未在日僑學校就讀一年以上。
4. 經由各校遴選推薦，每校可推薦一隊，但不得跨校或跨隊報名參賽。
5. 曾獲得本單位主辦之「看圖說故事」得獎學生（前三名）者，不可再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日期

1. 欲參加比賽之隊伍，請先上 <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tc/node/kamisibai>（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網頁「紙芝居」）報名。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（五）為止（請務必遵守時間）。
2. 上網報名之後請將下列資料郵寄至南臺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（71005 台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），自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4 日（五）為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- ①報名表（如附件一） ※加蓋學校關防後不備文
 - ②授權同意書（如附件二）
 - ③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成光碟

六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主辦單位考量比賽當日的時間安排，原則上高中職組以 12 組以內，大專院校組以 16 組以內，兩組合計 28 組以內進行賽程，（唯高中職組與大專院校組之參賽隊伍，得依報名狀況適度調整）。當報名組數超過時，主辦單位得按報名先後順序，決定參賽的組數。
2. 為避免圖片發生著作權等問題，請事先將繪製的圖片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存檔並燒成光碟（此目的只是要確認著作權，因此繪製的圖片為半成品即可。製作完畢後，請務必事先播放測試及加厚包裝保護。）此光碟請於報名的同時郵寄至本主辦單位，以供確認（因為檔案太大，請勿以 e-mail 附檔方式傳送）。
3.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，將以電子郵件或 FAX 確認資料內容。
4. 報名表須確實填寫，不得冒名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。

七、有關繪圖相關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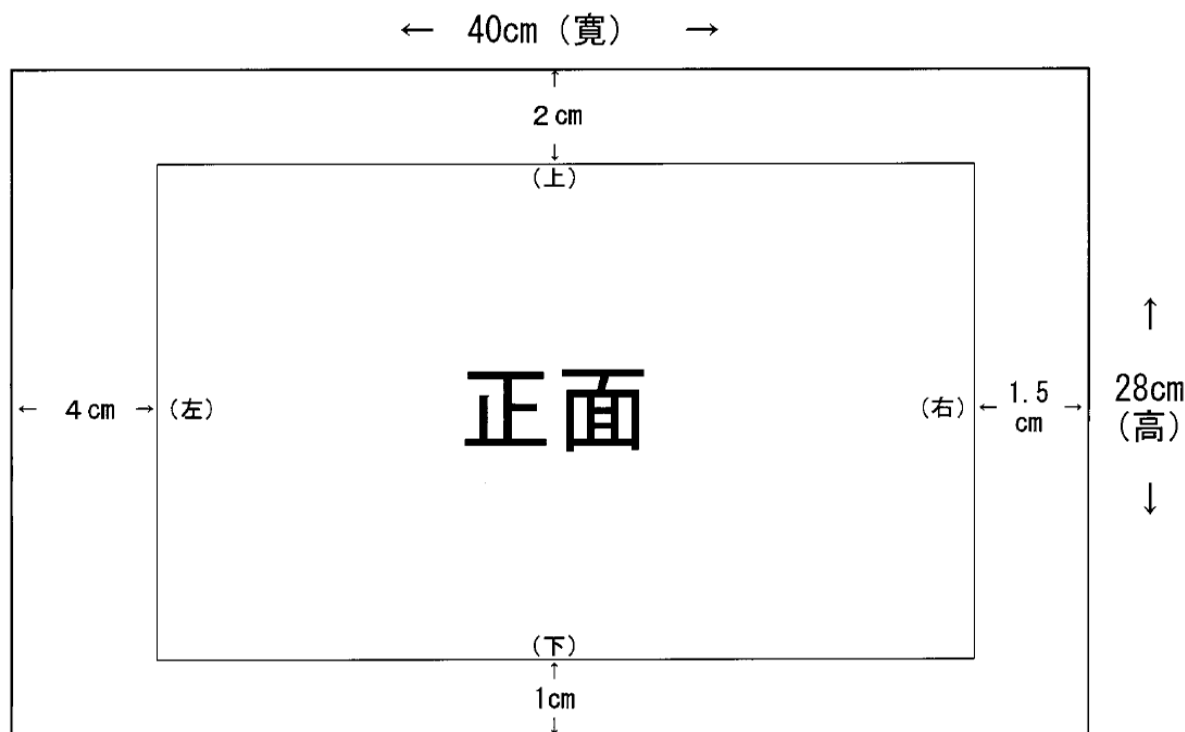
1. 繪圖者必須是參賽成員。
2. 曾在本單位所舉辦的比賽中使用過的圖片，不可再次使用。
3. 繪圖不限於手繪，可以用電腦繪製。另外，圖畫不可使用合成照片，圖畫的內容（例如角色人物與背景等）不得涉及抄襲他人以及網路上的任何作品，亦不得直接使用《福娘童話集》網站上的插畫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每一團隊以 6 人（包含負責製作插圖者），能登上舞台者限 5 名以內（一人可分飾多角，含操縱畫板者）。

2. 各校團隊請由主辦單位指定之《福娘童話集》所收錄的故事（附件三）中自選一則做準備並繪製圖畫。（主辦單位指定之故事請參閱南臺科大應日系網站，另故事下載請連結以下網站：<http://hukumusume.com/douwa/>。）
3. 使用之木製框架(如下圖)由主辦單位提供。放入木製框架之紙張大小為 40 公分(寬)x28 公分(高)。用圖畫張數不限制。繪圖的範圍請參照下面的圖示。

◆放入木製框架之紙張尺寸



※請在小框範圍內繪圖。



※圖卡經由左方進行抽換。

4. 在表演中將使用 DV 攝影機同步播放於兩側螢幕，以方便會場後半觀眾席之來賓觀賽。
5. 故事以傳講 5 分鐘為原則，4 分鐘~6 分鐘不扣分，不足 4 分鐘或超過 6 分鐘將扣總分 5 分。遇總分相同時，由評審會商決定名次。
6. 比賽場地僅提供麥克風 5 支，不提供換場布幕與特殊燈光之設備、及電腦與錄音機。參賽隊伍請自行準備電腦與錄音機等相關設備，背景音樂播放及所需音樂片請各隊自理。
7. 影片格式不符，導致機器無法讀取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協助處理，將依報名資格不符規定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
九、有關比賽當日表演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比賽中除了與看圖說故事直接相關的動作(例如敘述故事、更換圖片、與圖片相關的小道具操作、播放音響音效等)之外，請勿進行其他的表演(例如其餘成員在一旁跳舞、表演等)，違反者將大幅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2. 為避免影響評審委員公正立場，比賽當天請勿穿著或攜帶任何標示有象徵學校圖案及名稱（包含校服、校徽、校名及運動服等）之服裝及道具，亦禁止口頭說出校名。另外，請勿穿著戲服，但和服或法被可。違反者將大幅扣分，請特別注意。
3. 勿準備大型道具。
4. 曾在大會中使用過的腳本，請勿再度使用。亦不可任意更改故事發展或結局，但可適度的修改台詞，加入一些創作元素。
5. 可以邊看著腳本進行表演。

十、評分方式：

1. 日語發音(發音、重音、語調的正確度、流暢度等) 35%
2. 演技 35%
3. 繪圖(圖片與故事內容是否有一致性等) 20%
4. 音響(音效是否與故事內容有一致性等) 10%

十一、評審委員：4 位，由主辦單位邀請產業及學界專家擔任。

十二、獎勵方式：

1. 第一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
2. 第二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七千元
3. 第三名 頒發獎狀及獎金五千元
4. 佳作獎 若干隊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一千元

十三、其他

1. 本比賽相關資訊將即時公告於主辦單位網頁 (<http://japan.stust.edu.tw/>)。
2. 比賽會場禁止攝影，如有違反，將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當日各校表演，將於比賽結束後製作成 DVD 以供參賽各校索取。
3. 本次的比賽辦法與去年稍有不同，請詳閱（特別是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）。
4. 有關比賽的任何問題，一律不接受電話詢問，請務必以 e-mail 的方式向本系系辦詢問 (stust_japanese@stust.edu.tw)。本系收到信件後將會盡快給予回覆。